

证券代码：872599

证券简称：警圣技术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爱南路 289 号 B 栋 201 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夏平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647,05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展长生因在外地出差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李文博、夏春旭因在外地出差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47,0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47,0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47,0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8,459,599.99 元，全年实现净利润-4,906,075.98 元。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对 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暂不作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47,0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47,0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47,0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要销售产品给成都金三立视频科技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75,4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小红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青狮云岸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荣宗 廉茹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股东签字的《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广东青狮云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